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佈，及 (ii)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就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作出的公佈（「初步復牌指引」）。

### 新增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在本公司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職後，本公司不符合以下要求：

- (i) 最少兩名獲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 3.05 條）；
- (ii) 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上市規則第 3.10 條）；
- (iii)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 (iv) 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21 條）；

- (v) 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25 條）；
- (vi) 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和
- (vii) 有具有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

鑑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以下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3.25、3.27A 及 3.28 條。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